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4 日，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华众城”）与刘铁峰签署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悦华众城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11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刘铁峰。待股份协议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后，悦华众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刘铁峰持有公司6,855,1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2、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4 日，悦华众城与刘铁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悦华众城将其所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11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转让给刘铁峰，转让价格为20.24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3,298,286.72

元（大写金额：捌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悦华众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悦华众城	4,115,528	3.22%	0	0.00%
刘铁峰	2,739,600	2.14%	6,855,128	5.36%
刘一苇	797,255	0.62%	797,255	0.6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652,383	5.98%	7,652,383	5.98%

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股东对持股平台的整合，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0号楼14层（15）14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7699892K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29日至2031年11月28日
股权结构	刘铁峰持有0.69%份额，达安世纪持有99.31%份额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刘铁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宝能中心B座14层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悦华众城为受让方刘铁峰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双方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刘铁峰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4,115,52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2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20.24元（不低于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80%），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3,298,286.72元（大写金额：捌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四）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五）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于过户完成后12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100%股份转让价款。

（六）股份交割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着手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成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交易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转让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百邦科技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5日